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,根 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 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

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,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黄忠、程世红、崔彦军 2023年8月25日